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文伟先生、吴勇臻先生、孙琪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

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专职或者未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5 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